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

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关于增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补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明

张 瑛

杜 晶

2023年3月17日